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知，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58,8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40%)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同日，该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58,8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40%）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质押手续，质押登记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44,658,8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0 %。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